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桃小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展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邱垂在即昱達企業社間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桃小字第1471號
02 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認為承
03 審法官對於詢問兩造時有所偏頗，且就證人未到庭即採信被
04 告之證詞，有違反民事訴訟法，恐有審判程序不公，未盡調
05 查之能事，而對本件承審法官聲請迴避，惟遭裁定駁回，另
06 提起再抗告需證據，爰聲請交付如主文所載期日之法庭錄音
07 光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確認法庭實際
09 活動情形與筆錄內容是否有落差，已敘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
10 音光碟以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1 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桃小
12 字第147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之
13 法庭錄音光碟。惟聲請人依法就上開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
14 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
15 以促其注意遵守。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郭宴慈